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工商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工商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282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20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4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20]15号《验资报告》记载,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70,280,000元变更为412,280,000元,变更为412,280,000股,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见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中文名称由“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时公司英文名称由“Fuzhou Rockchip Electronics Co., Ltd.”拟变更为“Rockchip Electronics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瑞芯微”此次变更公司名称不会对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发生重大调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名称变更前以“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公司仍按约定内容履行。

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拟对《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修订前 (Revised Before), 修订后 (Revised After), 修订后 (Revised After). The table lists 19 specific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overing topics like share issuance, company name, capital, and governance.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707,014.67元,其中,母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213,370,266.38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370,266.64元,2019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2,639,749.7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4,634,432.25元,净资产709,181,745.72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44,298,000.00元,上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据取自目前公司总股本412,280,00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1.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第六十八项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项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七十一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七十二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七十三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七十四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七十五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七十六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七十七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七十八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七十九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八十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八十一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八十二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八十三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八十四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八十五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八十六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八十七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八十八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八十九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九十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九十一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九十二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九十三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九十四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九十五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九十六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九十七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九十八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九十九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零一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零二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零三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零四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零五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零六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零七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零八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零九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一十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一十三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一十七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二十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二十一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二十二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二十三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二十四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二十五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二十六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二十八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二十九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三十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三十一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三十二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三十三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三十四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三十五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三十六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三十七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三十八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三十九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四十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四十一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四十二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四十三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四十四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四十五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四十六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四十七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四十八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四十九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五十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五十一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五十二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五十三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五十四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五十五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五十六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第一百五十七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公告编号:2020-018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公告编号:2020-018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